

中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领导班子思想和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我校建设区域知名、业界有名、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连云港市《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重要途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重要内容,切实强化理论武装,提高履职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学校提质进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委员组成，吸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校党委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高质目标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五条 校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组长不能参加学习时，可委托副组长代行职责。党委副书记任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校党委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制定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安排具体学习活动、提供学习资料、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建档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四）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依法治校所需的各种法律知识；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动态、新理论、新政策；

（九）党风廉政建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十）市委及校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一）中央和省、市委以及省市教育工委等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

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

（二）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 5 本以上相关书籍，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教育教学一线、深入师生员工，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以理论指导实践。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1 篇。

（四）学习报告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每次学习报告会应该精心确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举办 1-2 次学习报告会。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相结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资料、学习考勤、学习考核等。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须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事前向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就该专题进行自主学习。

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执行学校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于每年1月上旬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上年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每年对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

第十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在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